

永康警方剖析真实案例揭秘诈骗套路 打击养老诈骗 守护老人 钱袋子



为贯彻落实全国、省、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会要求,依法严厉打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违法犯罪,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日前,市公安局迅速组织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加强涉老反诈提示和普法宣传,努力提升老年人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守护人民群众养老钱。

本报特刊发几起养老诈骗真实案例,由警方剖析不法分子的犯罪手法,以为警示。



珠宝店非法集资案的受害群众代表送上锦旗

案例一 投资养老骗局

2017年11月,家住东城街道的应先生被人拉进一个养老群。群内介绍了一个“智慧养老 投资返利项目”,注册后登录平台投资1000元,每天即可赚取25元养老金。

见有利可图,应先生随即注册并先后转账了5万元到该平台。前期,账户中确实每天都有所谓的养老返利

进账,只不过限制提现。到了2019年8月下旬,应先生发现养老群突然解散,且平台已无法登录,惊觉被骗,于是报警求助。

经查,2017年至2019年,永康市某全球购互联网平台的业务员在老年人出现频繁的公园、广场等地摆展台、发传单,以高额利息为诱饵,向他们推

荐投资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下半年,该平台共骗取29名中老年人钱财225万余元。吕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于2020年被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警方剖析: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信息闭塞、认知较弱、警惕性低的特点,用“低投入、高回报”诱使老年人投资,骗取老年人钱财。

案例二 养老保险骗局

2017年以来,我市一企业会计朱某利用职务之便,谎称自己有能力帮助不符合条件的人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和代理费的名义,骗取数十名老年人的“养老钱”。截至2020年12月,共计42名老年人上当受骗,朱某从中获取非法钱财422.75万元。

经查,朱某在各地刊登、张贴小广

告,虚构能代办养老保险、户口迁移、子女入学等业务,以收取手续费为由,诈骗有办理需求的群众,得逞后先是以各种借口拖延,而后逃匿。

2021年9月,朱某因诈骗罪被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

警方剖析:一些不法分子自称认识人社局、医保局等部门的工作人员,

先和老年人拉家常、套近乎获得老年人的信任。随后,这些不法分子会以代办养老保险业务为由,欺骗老年人一次性缴纳大额的养老保险费用,并谎称这样不仅可以提升养老保险的领取金额,后期还能提前一次性领取养老金。等钱财一到手,不法分子便卷款而逃。

案例三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骗局

2019年12月,有群众报警称其在当年9月至11月期间,在辖区某珠宝店内,被他人以投资玉石赚钱为由骗走1.25万元。

随后,陆续有多名受害人到派出所报案,情况如出一辙,损失金额从几万元到十几万元不等。

经查,从2018年7月以来,叶某和王某作为该珠宝店经营者,通过发传单、讲课等形式,向老年人宣称佩戴鸡血玉养玉有益身心,并谎称投资购买鸡血玉一年期满后,可以到店全款退货,还能获得高额“养玉费”。截至2019年5月,叶某等人向老年人非法

吸收资金达210万元。

2021年,市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为91名被害人追赃挽回损失210万元。

警方剖析:一些不法分子通常以“稳赚不赔、无风险、高收益”的口号对老年人进行集中宣传,老年人往往会被保本高息、保证收益等说辞迷惑。

警方提示

警惕养老诈骗 谨记四点提示

警惕养老诈骗,千万别贪小便宜。望广大老年朋友谨记以下四点提示,守住“养老钱”,平安幸福过晚年。

1.不要轻信相信。遇到能够说出自己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的电话、短信,老年朋友要提高警惕,保持谨慎,遇到问题多和子女沟通,如有疑问及时联系公安机关核实。

2.不要贪图便宜。面对形形色色的骗术,老年朋友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不贪图小利,不轻信他人,凡是有人让你出钱,一定要多一个心眼。

3.端正保健理念。老年朋友要从正规的渠道获取科学的保健常识,到正规的医疗机构就医,不轻信所谓的特效药、神药、进口药,以防陷入药托的骗局。

4.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有效识别和拦截诈骗电话、诈骗短信。

老年朋友平时要多关注新闻报道、社区宣传栏、标语等,了解当前多发的各类诈骗手段,提高警惕,提升识别诈骗伎俩的能力。如发现自己受骗,及时报警处理。

通讯员 王紫薇

老人被困水渠一夜 关键时刻他们来了

本报讯(通讯员 项淑清) 谢谢!多亏你们,我才能顺利回家。5月17日上午,家住西溪镇里潘村潘坑自然村的胡奶奶紧紧握着市公安局龙山派出所民警的手激动地说。

当日上午9时许,龙山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龙山镇曙光村后景颜自然村的一条偏僻水渠中,有位老人长时间徘徊,担心其有危险,请求民警帮忙。

值班民警立刻赶往现场,只见3米深的水渠下,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人正缓慢前行。

水渠内水深约30厘米,由于常年河水冲刷,水渠非常陡滑。民警没有贸然行动,一边向附近的群众借取梯子,一边安抚老人。几经周折,众人合力将老人从水渠中救了上来。

民警对老人身体进行了简单查看,发现除了皮外伤,并无大碍。经核实,该老人是前一晚走失的胡奶奶,民警随即联系上她的家属。由于在水中长时间浸泡,胡某受到了惊吓,一直瑟瑟发抖。民警见状,赶紧搀扶她到警车上休息。

待胡奶奶稍稍缓和后,民警耐心与她交流,得知她今年78岁,是西溪镇里潘村潘坑自然村人。头天吃完晚饭,胡奶奶想看看农作物长势,便穿着雨鞋去田里转转,一时脚滑,跌入旁边的水渠中,好在并无大碍。由于水渠太高,她无法自己爬上来,便顺着水渠一直走,朝着西边走了1公里左右,直到第二天上午才被发现。

胡奶奶的家属很快就赶到了后景颜自然村。看到老人,家属不停地对民警表示感谢。

出交通事故想转运 男子偷 关公 大刀

本报讯(通讯员 陆潇雅) 我那不是偷,是“关二爷”自己同意让我拿的。面对民警的询问,胡某这样“解释”。

5月10日8时许,市公安局江南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其放在店铺的“关二爷”大刀被偷,值班民警立即前往现场。

报警人告诉民警,当天早上,自己到店内查看装修进度,一进门就发现木雕“关二爷”手中的那把刀不见了。询问装修工人得知,前一天下午,有一名男子走进来在“关二爷”像前点了香烛,拜了拜后便把刀拿走了。小工以为是店主认识的人,便没有阻拦。

随后,民警分析了周边监控,发现9日15时许,一名身穿绿色上衣、黑色裤子和黄色鞋子的男子拿着把大刀、摇着蒲扇在报警人的店铺附近出现。民警通过报警人辨认,确定男子手中拿着的大刀就是自己店内“关二爷”的刀。民警通过研判分析,发现该男子系35岁的永康人胡某。

10日15时30分许,民警依法将胡某传唤至派出所。起初,胡某一直觉得自己的行为不属于偷窃行为,但在民警的教育下,胡某渐渐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对自己盗窃他人物品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胡某交代,前几天自己出了交通事故,经高人指点,需要拿“关二爷”的大刀转转运。机缘巧合之下,得知报警人店内有座“关二爷”像,胡某便带着香烛前往,在举行“请刀”仪式后,将刀占为己有。

目前,胡某被公安机关依法实行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